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福建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福建省福清市医院热敏标签纸、压敏纸等办公用品采购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建省福清市医院热敏标签纸、压敏纸等办公用品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福建宏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宏烨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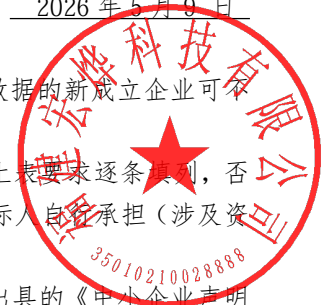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三-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编制说明

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“节能（非强制类）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”及“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”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，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第1包 2020-05-09 13:59:38

CGK12826001

35010210028888

宏烨科技有限公司

35010210028888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CEC2025ELP05427771

委托人
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45号

生产者
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45号

生产企业
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45号

认证标准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HJ410-2017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

认证单元
复印纸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-1091EL-E/0的要求，特发此证。
认证模式：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，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换证日期：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授权机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：刘尊文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CEC

GEN Member

2020-05-09 13:59:38



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/品牌
1	多功能静电复印纸	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39638409 号
2	多功能静电复印纸	75g/m ² , D85 亮度≤90.0%	第 39638409 号
3	多功能静电复印纸	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39638409 号
4	多功能复印纸	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24043601 号
5	多功能复印纸	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24043601 号
6	多功能复印纸	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24043601 号
7	多功能复印纸	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49843495 号
8	多功能复印纸	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49843495 号
9	多功能复印纸	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49843495 号
10	锦蝶多功能复印纸	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17035761 号
11	锦蝶多功能复印纸	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17035761 号
12	锦蝶多功能复印纸	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17035761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6100542777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

制造商授权书

致：福建省福清市医院

兹授权 福建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：91350102MA8RJNKBXY
参加 福建省福清市医院热敏标签纸、压敏纸等办公用品采购 项目、使用本
司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拥有的 金典安林、青春猫 品牌，
进行本项目的招标及后续中标合同履行相关活动。
本授权为不可撤销的专项授权，权限上述项目使用，不得转授权、转借或用
于其他项目。

授权期限：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，至本项目中标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授权方：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授权方：福建宏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福清市医院热敏标签纸、压敏纸等办公用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热敏标签纸、压敏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